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MULT-42R2

修正案号: 39-7624

一. 标题: 冲压空气涡轮作动器识别/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型别、系列号的空客A330-201,A330-202, A330-203, A330-223, A330-223F, A330-243,A330-243F, A330-301, A330-302, A330-303, A330-321, A330-322,A330-323, A330-341, A330-342和A330-343飞机, 除了在空客生产线上已经完成201043改装的飞机。

所有型别、系列号的空客A340-211, A340-212, A340-213, A340-311, A340-312,A340-313,A340-541, A340-542, A340-642和A340-643飞机, 除了在空客生产线上已经完成201043改装或201042改装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(1) EASA AD 2011-0204R1, 2013 年 3 月 20 日;

(2) Airbus SB A330-29-3114 初始版;

(3) Airbus SB A340-29-4089 初始版;

(4) Airbus SB A340-29-5018 初始版;

这些文件的任何后续版本, 可以作为对本指令的符合性措施

(5) Hamilton Sundstrand SB No.ERPS06M-29-18 初始版(2011 年 3 月 8 日) 或 R1 版(2011 年 8 月 26 日) 或 R2 版(2012 年 2 月 10 日)

(6) Hamilton Sundstrand SB No. ERPS33T-29-5 初始版(2011 年 3 月 8 日) 或 R1 版(2011 年 11 月 30 日) 或 R2 版(2012 年 6 月 19 日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1-MULT-42R1, 39-7118

在生产试飞中, 一个冲压空气涡轮 (RAT) 在测试中没有展开, 由RAT制造商Hamilton Sundstrand (HS)和Arkwin Industries开展的调查显示RAT没有展开是由于在其中一个作动器伸出电磁活门内的冲击不够。

此种状况, 如果伴随发动机着火而出现, 或者发生在丧失正常电源期间, 可能导致对飞机的控制能力降低。

由于上述原因, 本指令要求改装受影响的RAT作动器伸出机构, 或者用改装后的组件来更换RAT作动器。

本指令改版目的: 根据适用情况, 允许使用Hamilton Sundstrand的2个服务通告SB No.ERPS06M-29-18和SB No. ERPS33T-29-5的后续版本作为对本指令的符合性。

除非事先完成, 否则完成以下措施:

(1) 自2011年10月28日起, 在15000飞行小时或36个月内, 以先到为准, 根据适用的机型, 按照空客服务通告Airbus SB A330-29-3114或Airbus SB A340-29-4089或Airbus SB A340-29-5018 的要求完成以下措施:

对于A330和 A340-200/300飞机:

(1.1) 标识安装的RAT作动器的供应商、件号 (P/N) 和序列号 (s/n)。

(1.2) 如果供应商是Arkwin并且列出的被识别的作动器件号和序号已经在HS SB No.ERPS06M-29-18更改过, 但还没有重新标识, 则重新标识此作动器和RAT。

(1.3) 如果供应商是Arkwin并且列出的被标识的作动器件号和序号没有HS SB No.ERPS06M-29-18更改过, 则用可用件更换RAT作动器, 并重新标识RAT。

对于A340-500/600飞机:

(1.4) 标识安装的RAT作动器的件号 (P/N) 和序列号 (S/N)。

(1.5) 如果列出的被标识的作动器件号和序号已经在HS SB No.ERPS33T-29-5更改过, 但还没有重新标识, 则重新标识此作动器和RAT。

(1.6) 如果列出的被标识的作动器件号和序号没有HS SB

No.ERPS33T-29-5更改过，则用可用件更换RAT作动器，并重新标识RAT。

(2) 自2011年10月28日起，不得在飞机上安装任何本指令(2.1)段和(2.2)段所标识的RAT作动器，根据适用性，除了每段的规定之外。

(2.1) 任何件号(P/N)为5912958或1211575-001的作动器或任何件号(P/N)为1702934A的序号受HS SB No. ERPS06M-29-18影响的RAT，除非按照适用的空客服务通告Airbus SB A330-29-3114或SB A340-29-4089的要求用可用组件更换RAT作动器并且重新标识RAT。

(2.2) 任何件号(P/N)为5912536或1211526-002的作动器或任何件号(P/N)为772722F的序号受 HS SB No. ERPS33T-29-5影响的RAT，除非按照适用的空客服务通告Airbus SB A340-29-5018的要求用可用组件更换RAT作动器并且重新标识RAT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，但是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 年 4 月 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 年 4 月 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刘延利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81179